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年第一期 (总第 9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提升运用能力 发挥引领作用 努力开创全国企事业 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1)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0 年度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公告和通知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九号)	(15)
关于将直辖市所辖区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城市申报范围的通知	(19)
关于表彰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的 决定	(20)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 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30)
关于表彰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33)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务院新闻办

关于成立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阶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
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39)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48)

关于就专利代理人资格事宜对部分地区实施倾斜政策的通知 …… (50)

关于开展第三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 (52)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局系统 2010 年执法数据统计数据的通知…………… (53)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试点基地的函 …… (55)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宜昌农业）试点基地的函 …… (56)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试点基地的函 …… (57)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大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58)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58)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镇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59)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南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60)

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的函 …… (60)

关于同意来凤县、江永县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 (61)

关于同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青岛市四方区、滕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
（市、县）的批复 …… (62)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的复函 …… (62)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 64

关于贺化、甘绍宁职务任免的通知 …… (64)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65

统计数据 · 69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69)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69)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70)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3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70)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Enhance Utilization Capability, Exert Guiding Roles, so as to Open a New Chapter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k among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1)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2010 National IP Conference for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8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60)	(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9)	(15)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Inclusion of Prefectures under Municipalities into Allowable Applicant of National IP Pilot Demonstration City	(19)
Decision on Praising Excellent Working Staffs from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on IP Administration	(20)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Several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Western Region</i> ...	(2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Patent Analysis</i> ...	(30)
Decision on Praising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on National Patent Technology Exhibition and Trading	(33)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2011 National IP Publicity Week Organization Committee	(35)
Circular Concerning further Promoting the Next Phase Special Campaign against IP Infringements and th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Counterfeited and Forged Commodities	(38)
Decision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aising the Excellent IP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Units and Individuals among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and Public Security Agencies in 2010	(39)



Circular Concerning further Promotion of Special Action Plan on IP Enforcement among IP Administrations (45)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on National IP Talents Work 2011* (48)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Preferential Policy to Certain Area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Patent Agent Qualification (50)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Selection of 3rd Batch of 100 High – level Talents under “Baiqianwan IP Talent Project” (52)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ublication of 2010 Enforcement Statistics among IP Administrations (53)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Pilot Base (Guizhou Aerospace New and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55)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Pilot Base (Yichang Agriculture) (56)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Patent Industrialization Pilot Base (Tongling Copper Sophisticated Processing) (5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China (Dalian) IPR Assistance Center (5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China (Zaozhuang) IPR Assistance Center (5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China (Zhenjiang) IPR Assistance Center (5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China (Nantong) IPR Assistance Center (6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hai District of Foshan City for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Area on National IP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6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Laifeng County and Jiangyong County as National Traditional Knowledge IP Protection Pilot County (City, District) (6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izhong District of Jinan City, Sifang District of Qingdao City, and Tengzhou City of Shandong Province as Pilot District (City, County) of National IPR Strong County Project (62)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Pilot Park on IP Creative Industry (62)

Structural Adjustments and Important Appointments & Dismissals · 64

Notice on the Appointment & Dismissal of He Hua and Gan Shaoning (64)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65**Statistics · 69**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3	(69)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3	(69)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3	(70)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3	(70)

重要文件

提升运用能力 发挥引领作用 努力开创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0 年度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厦门召开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的目标，总结“十一五”特别是2010年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明确“十二五”工作重点，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一、主要工作回顾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国家局积极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出台促进企事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优化企事业知识产权工

作环境。

一是与有关部委密切合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国家局会同财政部等5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全面发展。此外，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委也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企事业知识产权环境明显改善。

二是加强指导与支持，地方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有效。近年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工作扎实有效，成效显著。北京局会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下发了《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工作方案》；福建省先后出台了《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江苏省在全省企业中大力



推行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积极开展企业贯标活动；武汉市开通了为企业服务的网络平台，在多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便利直通车”服务窗口；湖南、河北、河南、安徽等地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增强了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和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是整合资源共同举办中国专利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十一五”期间，我局连续举办了4届中国专利周。2010年第四届中国专利周以“运用专利制度，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题，得到了30个中央部门、31个省市区市人民政府、59个城市以及方方面面的积极参与。专利周期间，全国主会场、分会场相互呼应，150多个城市开展各类活动800余项，参与人数达65万人之多，参与企业近28000家，参与中介机构近600家，活动规模和影响创历届之最，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企业专利申请结构明显改善

我国企业专利申请量连创历史新高，但整体而言，我国企业生产能力强而创新能力弱、专利申请重数量而轻质量的情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国家局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指导地方适时调整资助政策，做好指导、引导和配套服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稳步推进，企业专利申请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一是继续稳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十一五”期间，国家局共培育试点单位925家，较“十五”翻了近7倍，并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拓展培育层次，开展示范创建和示范工作。随着全国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地纷纷结合本地区的特点，适时地开展了各地区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了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多层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

作新格局。2010年，国家局批准123家单位为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启动800家第四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截止到目前，国家级试点单位、示范创建单位、示范单位分别达到1065家、216家和58家，省市级示范企业超千家，试点企业超万家。

在试点示范工作的引领下，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专利意识显著增强，专利申请质量、数量大幅增长。2005年，国内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16万件，占当年申请量33.4%；2010年前11个月，国内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量为56万件，占总申请量的52.9%，较2005年提高了19.5%。

二是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专利结构优化布局。为支持企业专利合理布局，国家局调整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特别是加大了对PCT申请的资助力度。2010年，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工作共受理资助项目3381件，受理金额1.5亿元，与2009年申报量相比，分别增长60.24%和69.73%；完成资助项目2645件，资助金额1.4亿元，与2009年相比有了大幅度提升。

2010年，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长。截止到11月底，企业专利申请量达到46万件，同比增长了43%。更值得高兴的是更多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等一些“零专利”企业实现突破，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2009年，全国42.9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提出专利申请的有25000多家，获得专利授权的有18000多家，分别比上一年增长41.9%和42.7%。

三是启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启动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确定了北京等32个

城市作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集聚区，促进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

（三）企业专利运用能力大幅提升

近年来，国家局加强对企业涉外诉讼指导，实施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计划，促进专利技术转移，强化产业化能力建设，引导重点企业成立专利联盟，提高行业知识产权整体竞争力水平，将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加强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是为非职务发明人和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中心立足区域，融入地方经济，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长沙展示交易中心帮助 24 个知识产权项目与创业资本实现“联姻”，交易总金额达到 4.9 亿多元；佛山展示交易中心引进资金，对专利技术完成样机生产，提高了交易的成功率。各中心严格执行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积极开展专利展示交易规则、运行发展模式的研究与探索。

二是积极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实现专利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国家局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解决贷款难的问题。联合地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金融机构，针对各地企业尤其是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组织资产评估、风险投资、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开展全方位的专利转移和融资服务。近三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累计超过 200 亿元，累计实施质押贷款项目约 2000 个。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 269 件，涉及专利 797 件，融资金额达 47.6 亿元。

三是深入开展国家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建设，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示范效应。通过开展建机制体制、建服务平台、建示范项目的“三建”工作，深入开展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推动建立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工作体系，2010 年新批准建立了 6 家国家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

（四）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管理工作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企业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资源缺乏成为制约我国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国家局探索建立多层次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着力解决知识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匮乏的问题，为企业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是以试点示范企业培训为重点，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基本技能。2010 年组织开展了 3 批全国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班、数批全国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专利实务培训班、航天科工集团基础培训班，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基本技能。通过举办京、津、冀、晋 4 地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弥补各地自行组织培训存在的力量薄弱的问题，同时为各地企业提供了交流的机会。通过培训，探索出一种以区域中心省市为点，辐射周围部分省市为面，点面结合，集中全国优势教学力量培养企业管理人才的新模式。

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大量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河北局与专利局人教部组织高培人才和专利审查员，帮助企业培养专利信息分析检索工作的专业人才。海南省、湖北省通过把专家“请进来”和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形式为企业提供交流的机会。

二是以专利交流工作站、审查员实践基地为平台，重点提升高层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能力



和水平。国家局组织优秀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律师等专家顾问队伍，赴 20 多个省市区市企业专利交流工作站、审查员实践基地，深入到企业一线进行专利工作交流，在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实际问题的同时，也为企业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通过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的平台，将全国优秀的知识产权人才资源辐射到周边的多个企业或产业，显著提升了企业高层次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的能力。

（五）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国家局通过创建和积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及相关配套要素，将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与企业创新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建立起以企业为服务对象，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服务内容的公共服务体系，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一是以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为基础，构建全国企业专利工作的交流平台。通过完善专利交流工作站的运行机制及工作职能，继续推进企业专利交流工作，创新企业专利交流的形式和内容。组织了数百名审查员到地方企业，以专题形式开展专利交流活动，形成服务某个行业领域企业群或产业的新模式，目前国家局已设立专利工作交流站 75 家。

二是建设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构建全国企业专利工作的信息平台。国家局启动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建设，将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专利政策和资讯，发布重点行业专利信息，宣传展示试点示范企业风采，并且要着重解决目前困扰企业的专利代理机构良莠不齐、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匮乏等实际需求紧迫的共性问题。

三是调动全局资源支持企业，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审查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国家局调动全局资源服务企业，努力实现专业资源同优势企业的对接。专利开发公司与襄樊、宜昌等城

市开展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对接；审查协作中心开展行业预警项目研究，提供专业的信息服务。各部门纷纷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内容，为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持。

二、“十二五”主要目标和 2011 年工作任务

“十二五”期间，我们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围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以引领产业升级为目标，以服务培育企业为基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促进专利运用为手段”的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政策体系，逐步实现我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平衡发展的新格局。

以服务培育企业为基础，全方位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托管服务小型企业，试点培育中型企业，示范重点发展大型企业，努力打造一批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主战场的重要引领作用。建立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核心企业发展的联系机制，提高核心专利的拥有量；完善专利产业化基地建设，保证产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强化行业研究，支持专利联盟建设，形成行业合力，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话语权。

以促进专利运用为手段，促进全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统筹各类资源，加强政策研究布局，支持公共平台建设，形成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专利风险投资公司、专利经营公司的多层次专利转移模式，培育专利交易转移市场。重点培养企业专利运用能力，形成创造与运用平衡发展。要实现企业专利运用能力明显提升，完成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在全国的有效覆盖和合理布局，形成相关支持政策，基本建立起

比较完善的专利转移体系。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肩负着承上启下，开拓创新，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重任。2011年我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培养服务企业为基础，全方位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提升企业专利综合运用能力。

继续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示范企业在制度建设、人才培养、专利实施、信息利用等环节的考核要求，加强对示范创建企业在课题申请、核心人才培养、审查员沟通机制、PCT重点资助、专利金奖优先评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数据库，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完成第四批试点和第二批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工作。

完善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的全国布局。明确交流站定位，丰富交流站的工作内容，确保交流站对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合理覆盖。统筹交流站同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关系，使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成为沟通企业、服务企业、指导企业的基地，形成通过试点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理论水平、通过交流站提升实际操作水平的较为完整的体系。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托管工作。通过总结归纳北京、上海、陕西等先行地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经验，形成一套工作指导规范和考核标准，指导和推广在全国企业聚集度较高的园区开展专利托管工作。通过遴选优秀专利中介机构，提升托管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以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为优势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继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通过试点示范培训考核机

制，指导企业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的管理机制。推广京、津、冀、晋在京统一培训的模式，完成对所有第四批试点企业培训。通过示范工作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培养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经营等知识产权高端专业人才，为提高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办好第五届中国专利周。提前规划，加强统筹，指导各省区市在年初完成专利周工作方案，同本地各项大型活动有效协调；形成品牌效应，专利周期间举办若干大型活动，如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在区域中心城市举办有影响的活动，辐射四周形成聚合效应；增加特色，活跃气氛，努力打造集宣传专利制度、学习专利知识、展示专利技术、交易专利产品、开展专利保护于一体的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品牌活动。

完成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建设。使之成为所有试点示范企业管理人员获取信息、沟通交流的重要基础平台。

二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服务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主战场的重要引领作用，全面引领企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专利在国家宏观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与财政、税务、统计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充分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激励企业核心专利的创造与运用。探索支持和培育专利产品出口的激励机制，提高专利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加强企业海外并购中的专利政策引导。进一步推动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科技项目的专利管理，提高科技项目的创新起点和水平，提升将创新优势转化为专利优势的能力。

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力度。以掌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的研究力度。以突破国外知识产权壁垒、掌握核心技术及其知识产权为目标,加大优质资源的研究力度,完成研究报告,扩大报告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引导产业发展。初步形成国家研究重大产业、地方研究区域优势产业的局面。

建立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的联系机制。选择部分承担高铁、核高基、航空航天等国家重大专项的重点企业建立联系机制,通过统筹各种资源,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层次培训,共同开展行业研究、专利分析预警、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共同应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自然灾害及相关事件,扩大知识产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影响力和发言权。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力度。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支持中小企业聚集区的支持政策,支持企业购买必要的专利,形成切实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援助机制,支持企业积极应对专利诉讼。建立发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聚集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对聚集区的服务能力。

加强专利产业化基地的建设。确立产业化基地工作规范和模式,形成考核标准,逐步形成产业化基地品牌。完成产业化基地的清理整顿工作,保留涉及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地。引导地方按照国家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积极培育建设本地优势产业的专利产业化基地,在全国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发展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实现产业化。

鼓励和支持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协会和联盟。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发展以专利池等为核心的企业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立以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为纽带的产业、企业知识产权联盟。总结北京、武汉等地专利联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联合

体工作经验,出台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基地形成专利联盟的相关政策。探索重点企业、专利联盟、专利产业化基地的专利产业化运用工作层次,形成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工作体系。引导企业以市场分析和专利分析为依据,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企业专利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专利海外布局。鼓励和支持联盟、企业将我国优势领域拥有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升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三是以促进专利运用为手段,强化专利运用对专利工作的整体引导作用,促进全国企业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推动企业工作重心向运用专利制度转变。通过调整政策和工作重心,把全国企业知识产权重心从鼓励专利创造逐步调整到专利创造和运用平衡发展上来。推动制定专利产业化扶持政策,引导地方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全面带动全国专利产业化工作。加强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建设,推动建立质押贷款、风险投资、上市、证券化等多层次的专利技术融资体系,探索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多方参与的专利技术产业化合作共赢机制。

加强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国专利技术的转移、转化、产业化工作。规范展示交易中心软硬件要求,保证基础服务条件。建立健全工作体制和模式,探索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专利风险投资公司、专利经营公司的多层次专利转移模式,引进风险资金介入专利初期孵化工作,建立由风险资金、保险资金、专利评估机构、专利经营公司等共同参与的专利产业化服务平台。建立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协作机制,建设形成一个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的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大平台,显著提升

专利技术交易效率和交易量，逐步形成完善的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体系。

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成果转化。组织以知识产权许可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行业内骨干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形成一批以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分享为基础的知识产权联盟，以研究开发为龙头，以产业应用为目的，在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方面实行分工与合作，合理分享创新成果。引导高校院所建立研发前检索、研发中跟踪、研发后产权化的成套工作机制，强化研发全过程及考核评价中的知识产权导向。探索高等院校专利转化审批程序简化试点工作，通过与教育部、国资委、财政部协商，在北京、上海各

选择1所高校进行专利转化程序试点工作，尝试解决目前高校工作中存在的专利转化审批程序复杂、专利权人积极性不高、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等问题。加强对高校专利技术转移中心的管理和支持。

同志们，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理论研究，加强统筹协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提升专利制度的运用能力，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开创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局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

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案件承办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第八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五)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

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九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 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

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七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 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 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 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二十二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

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

（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
- (三) 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
- (四) 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三十五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

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三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四十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专利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 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

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 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 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 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



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五）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他人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批通过2010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批通过2010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10	11212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	11012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11219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1015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11221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11018	北京德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11223	北京元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11021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11233	北京科兴园专利事务所
5	1103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15	11234	中国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6	11039	北京知本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6	11248	北京中安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	11121	北京永创新实专利事务所	17	11251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11132	小松专利事务所	18	11253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1201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11254	北京连成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3	11332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	1125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44	11335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1125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45	11339	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
22	11264 北京华夏博通专利事务所	46	11346	北京国浩君伍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3	11265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	47	11348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11270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8	11353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5	11271 北京安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9	11364	北京市中联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11275 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	11370	北京汉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11277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1	11371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8	11282 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2	11372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11285 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3	11373	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
30	11288 北京瑞成兴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4	11376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11290 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 津		
32	11298 北京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12203	天津三元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11299 北京市卓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辽 宁		
34	11301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	1	21101	沈阳科威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11302 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	2	21102	抚顺宏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11306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3	21229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
37	11308 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吉 林		
38	11313 北京铸成律师事务所	1	22100	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11323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上 海		
40	11325 北京中伟智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1	31214	上海申蒙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1	11329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1227	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2	11331 北京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31229	上海唯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4 | 31230 | 上海三和万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11 | 44236 |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江 苏 | | | 12 | 44238 | 深圳市永杰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 | 32102 |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 44248 |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务所 |
| 浙 江 | | | 14 | 44261 |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 | 33200 |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15 | 44267 | 深圳冠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安 徽 | | | 16 | 44279 | 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 | 34107 |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7 | 44282 | 珠海市英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2 | 34109 | 合肥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广 西 | | |
| 山 东 | | | 1 | 45107 | 桂林市持衡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 | 37207 | 泰安市泰昌专利事务所 | 海 南 | | |
| 河 南 | | | 1 | 46002 | 海口兴南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 | 41111 |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重 庆 | | |
| 广 东 | | | 1 | 50125 |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 | 44100 |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云 南 | | |
| 2 | 44104 | 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 53114 | 昆明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3 | 44202 |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陕 西 | | |
| 4 | 44205 |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1 | 61108 | 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 | 44214 | 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2 | 61200 |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 | 44215 |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青 海 | | |
| 7 | 44222 | 广州创颖专利事务所 | 1 | 63101 | 西宁金语专利代理事务所 |
| 8 | 44226 | 韶关市雷门专利事务所 | | | |
| 9 | 44228 |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10 | 44235 | 珠海市威派特专利事务所 | | | |



2010 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 | |
|--------------------------------------------------------------------------------------------------------------------------------------------------------------------------------------------------------------------------------------------------------------------------------------------------------------------------------------------------------------------------------------------------------------------------------------------------------------------------------------------------------------------------------------------------------|-------------------------------------------------------------------------------------------------------------------------------------------------------------------------------------------------------------------------------------------------------------------------------------------------------------------------------------------------------------------------------------------------------------------------------------------------------------------------------------------------------------------------------------------------------------------------------------------------------------------------|
| <p>北 京</p> <p>1 11114 北京恒久联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p> <p>2 11244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p> <p>3 11237 北京市广友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p> <p>4 11261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p> <p>5 11263 北京高默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p> <p>6 11319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p> <p>7 11351 北京市沃尔森律师事务所</p> <p>天 津</p> <p>1 12104 天津市新天方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p> <p>2 12113 国嘉律师事务所</p> <p>3 12200 天津市学苑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p> <p>山 西</p> <p>1 14105 山西五维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辽 宁</p> <p>1 21116 沈阳易通专利事务所</p> <p>2 21204 沈阳邦达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 21119 大连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4 21217 鞍山钢都专利事务所</p> <p>5 21231 鞍山安科正明专利商标事务所</p> | <p>吉 林</p> <p>1 22209 长春成铭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黑 龙 江</p> <p>1 23101 哈尔滨市哈科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p> <p>2 23112 鹤岗市大地专利事务所</p> <p>上 海</p> <p>1 31221 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p> <p>2 31244 上海华晖信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p> <p>3 31248 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p> <p>江 苏</p> <p>1 32219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p> <p>山 东</p> <p>1 37100 济南信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p> <p>2 37103 淄博科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 37211 烟台同兴专利事务所</p> <p>湖 南</p> <p>1 43206 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p> <p>2 43207 湘潭市雨湖区创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p> <p>广 东</p> <p>1 44225 佛山市南海智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p> <p>2 44257 深圳市汇力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 44264 佛山市粤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p> <p>4 44272 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p> |
|--------------------------------------------------------------------------------------------------------------------------------------------------------------------------------------------------------------------------------------------------------------------------------------------------------------------------------------------------------------------------------------------------------------------------------------------------------------------------------------------------------------------------------------------------------|-------------------------------------------------------------------------------------------------------------------------------------------------------------------------------------------------------------------------------------------------------------------------------------------------------------------------------------------------------------------------------------------------------------------------------------------------------------------------------------------------------------------------------------------------------------------------------------------------------------------------|

四 川

陕 西

1 51111 内江市三正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 61209 宝鸡中宝专利事务所

关于将直辖市所辖区纳入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155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各直辖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各直辖市深入实施，经研究，将各直辖市所辖区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直辖市所辖区可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具体申报条件及程序等参见《指导意见》中有关城市试点示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各直辖市所辖县仍按照《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120号）的规定，申请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二、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和平区、天津市西青区、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宝山区、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市南岸区等正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直辖市所辖区，统一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期限2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算。

三、请各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对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直辖市所辖区的工作指导，督促其制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部署落实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各项措施，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 管理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 [2010] 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006 年以来，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战线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在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实践中，特别是在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中扎实工作、勇于创新，大幅提升我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激励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创新精神投身于知识产权事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 176 名个人“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先进典型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在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的作风，学习他们的工作中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和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做出更大的成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推荐部门
1	黄显智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
2	张雪红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	陈志强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李小娟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5	丁冉峰	北京金伟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钱海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张德志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8	张大巍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 知识产权局
9	王德明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邹美香	天津药物研究院	
11	王惠明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齐春胜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 知识产权局
13	赵盘胜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封玉彬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樊长在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6	丁 强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 知识产权局
17	庞建英	太原理工大学	
18	肖利民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	刘 晔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20	马志鸿	包头稀土研究院	
21	徐立群	伊利集团	
22	郝传霖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 知识产权局
23	张 颖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	刘晓强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田 锋	铁岭阀门（集团）特种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推荐部门
26	任百和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 知识产权局
27	刘利娜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	
28	牛得田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	王寿珍	吉林大学	
30	赵 鹏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 知识产权局
31	宋文婷	哈尔滨医科大学	
32	祝 震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3	王胜五	哈尔滨通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	陈志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 知识产权局
35	程 胜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6	欧阳树生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	张春平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 知识产权局
38	叶仲荃	好孩子集团	
39	顾莉萍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沈良菊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41	陈龙根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 知识产权局
42	陈 林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	朱金松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44	赵国生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45	骆红英	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厉鲜平	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	赵益明	马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 知识产权局
48	徐 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陈克付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王 浩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	周 峰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2	罗 旋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 知识产权局
53	黄如良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林 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	王启明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杨喜鸿	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57	曹 晖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赵培钧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 知识产权局
59	赵 岩	南昌弘益科技有限公司	
60	廖祖宣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推荐部门
61	李磊磊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 知识产权局
62	薛云丽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63	苗素军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64	王海英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 知识产权局
65	郑桂花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6	黄全印	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	叶 军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孟庆华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69	余 嵩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 知识产权局
70	钱 玲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71	杨国富	劲牌有限公司	
72	张 翔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3	杨志钢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	张 晓	湖南大学	湖南省 知识产权局
75	刘永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	言琳芝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77	喻 影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	李 丹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	成 思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知识产权局
80	何燕玲	华南理工大学	
81	王海波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2	贺良梅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 知识产权局
83	罗 俐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周扩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5	于一飞	广西玉林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86	吴 可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7	许进清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 知识产权局
88	胡连芹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89	陈永春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 知识产权局
90	蒋其全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91	张诚民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	柴社英	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	
93	伯朝矩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推荐部门
94	杨早林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 知识产权局
95	古发英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96	孙毅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97	程旗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漆小兵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99	石永宏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 知识产权局
100	周宁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1	武渝兰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 知识产权局
102	郑谦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	王长勇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	李磊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 知识产权局
105	何利利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106	张彦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107	赵凯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8	徐健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	洪宗宪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 知识产权局
110	蒋保权	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11	贾生活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有限公司	
112	薛莲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113	姜山松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 知识产权局
114	王永晏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115	胡燕妮	宁夏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116	李振永	宁夏农林科学院	
117	吴红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8	赵斐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119	蒋文君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120	殷雪峰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	周永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知识产权局
122	邸红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	李飞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 知识产权局
124	张仲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5	薛玫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 知识产权局
126	徐剑光	宁波欧琳集团	
127	叶建荣	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推荐部门
128	孙国祥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青岛市 知识产权局
129	郭永红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30	王 毅	中国海洋大学	
131	刘莹莹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 知识产权局
132	朱予妹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33	夏宁邵	厦门大学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4	杨力华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大连市 知识产权局
135	任 毅	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委会	
136	王乃彪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长春市 知识产权局
137	康亚娟	修正药业集团	
138	董鹤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39	丁小斌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 知识产权局
140	刘 慧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	周小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	易智勇	广州市黄埔区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 知识产权局
143	白宝国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徐成林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哈尔滨市 知识产权局
145	杨秋莲	哈尔滨工业大学	
146	王晓燕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 知识产权局
147	朱 练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8	徐增瑞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济南市 知识产权局
149	蒋永祥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	郭玉明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 知识产权局
151	郑 欣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52	吕 徽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沈阳市 知识产权局
153	曲迎东	沈阳工业大学	
154	姚 勇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武汉市 知识产权局
155	王 平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	王 静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	焦万海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西安市 知识产权局
158	曾昭智	西安理工大学	



续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推荐部门
159	周巧凌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国务院国资委
160	方磊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161	何瑛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62	李爱民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63	于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64	朱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65	李良寿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	陈小良	国家电网公司	
167	郑升	铁道部运输局	
168	曹仁晓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69	杜娇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0	赵天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	
171	周静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育部
172	田佳	北京大学	
173	栗莹	上海交通大学	
174	黄忠德	西安交通大学	
175	吴光豪	浙江大学	
176	王玉柱	清华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 [2011] 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西部知识产权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 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推进，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

西部地区经过十年发展，已经初步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今后十年将是西部大开发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西部地区的发展重心。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只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步伐，才能快速改变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薄弱局面，全面增强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力营造有利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从而长远持续地为西部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提供有力保障，为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西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地方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大局、协调各方力量、提高发展能力，努力实现西部知识产权事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要推进体制改革，促进机制创新，开拓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拓展工作领域，增加工作内涵，提升事业发展向

心力。要加快工作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利用各种资源，紧抓各项机遇，培育服务机构，构建服务平台，凝聚事业发展合力。要围绕经济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开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挖掘优势产业发展潜能，增强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彰显知识产权作用力。要找准工作重点，服务企业发展，结合地方经济实际需求、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加强引导、深入服务，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推动力。

今后十年，西部地区要显著提高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占全国的比重；要培育一批依靠知识产权发展壮大企业及企业集团，企业逐步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主体，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要加快法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注重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要着力提高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能力，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要培养一支能够满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队伍；要形成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知识广泛普及，知识产权价值充分认同的社会环境。

二、深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深入推进西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加快省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步伐，加强地市级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年度推进计划的制订及执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以及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建设等各项工作。建立并完善战略



实施领导机构，形成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级联席会议为指导、省（区、市）战略实施领导机构为支撑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

完善战略实施配套政策体系。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相关研究工作。支持各省（区、市）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之间的衔接。支持关中——天水经济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研究。支持地方重点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进，引导各省（区、市）就地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开展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具体落实。

营造战略实施有利环境。加强部门间协作沟通，组织开展地方战略相关人员的交流培训，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联系人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通报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各省要将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到“十二五”规划之中，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创新，保障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效实施。积极推进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设，确保重大项目研发、投资安全。

三、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

指导和支持西部地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利分析和专利预警，适时制定产业知识产权战略，提出产业发展政策建议。继续推动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的形成，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针对西部地区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电子信息、国防科技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企业知

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形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良性机制。支持企业加大国内、国际专利申请，逐步形成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企业竞争优势。加快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养，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龙头企业，增强传统产业的发展能力。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专利战略推进工程、专利产业化工程等对于西部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地方特色产业项目的支持。支持建立针对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强地方特色产业项目培育工作中知识产权部门与其他参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继续推进西部地区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培育和保护。积极开展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文化底蕴丰厚的优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地区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和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加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和企业专利工作站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托管试点。进一步增加西部地区重大知识产权活动数量，拓展杨凌农高会、西部经贸洽谈会、西部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西部地区大型展会中知识产权工作参与范围和深度，强化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支持西部地区专利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和专利行政执法基础条件建设。

进一步探索国家级经济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级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新模式。支持成渝、关一天水、广西北部湾等国家级经济区以及重庆

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开发区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经济区内管理协作、政策统一、执法联动的区内知识产权工作新机制，努力将经济区建设成为西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高地。支持开展国家级园区内专利、商标、版权的集中办公，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事务的“一厅式”办理，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等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园区知识产权环境，将国家级园区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探索的实验田。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西部地区专利代办处建设。适当放宽西部地区设立代办处的条件，推动代办处在西部地区的全覆盖。适当选取西部地区的代办处作为试点单位，拓展工作职能，提高代办处的服务能力。在促进代办处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加大对西部地区的倾斜力度。加快代办处的电子信息网络建设，积极推广申请文件电子化工作，加大对地方专利信息数据的返还。

依照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西部地区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西部地区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及时更新和扩容硬件设备。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数据支持，提供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专利数据，优先在西部地区部署分析检索软件，加强西部地区专利分析人员的培训，构建和完善西部地区专利分析和预警服务体系，有计划地开展产业专利分析，提供具有实用价值的专利分析报告，进一步增强西部地区专利信息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专利代理机构的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专利综合服务能力。有计划地开展专利巡回审查和巡回口审活动，加强审查人员与专利代理人的对接。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开展西

部地区专利代理机构帮扶试点工作，针对具体的代理机构制定个性化的实施方案，促进西部地区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交易等业务的开展，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六、加快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

制订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在人才培养、选拔等方面，向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的人员交流。加大对西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人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在西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培训师资队伍，支持地方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人员与地方知识产权局、法院和代理机构的交流培训等项目上向西部地区倾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家团队服务西部活动。

优先考虑保留专利代理人考试西部地区考点数量，继续实施西部地区专利代理人资格倾斜扶持政策，着力提高西部地区专利代理人数量，切实满足西部地区专利代理的人才需求。积极开展专利审查人员与专利代理人之间的交流活动，提升专利代理人员素质。

七、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

继续创新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充分借助各种活动、利用主流媒体资源，主动宣传西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就，正确把握热点问题的舆论导向。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促进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纳入相应教育培训课程体系。通过定期举办讲座和培训班，编发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开展地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大力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



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八、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交流与合作

积极探索东、中、西部地区交流合作有效途径，形成良性合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建立对口援助机制，共同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援疆、援藏工作。在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中长期出国培训、出国访问进修等方面向西部地区倾斜，不断提高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边境省份同东南亚、南亚、中亚地区及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工作交流，引导建立边境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强全国专利分析工作，切实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与国家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相融合，现印发《关于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 专利分析是指通过对相关技术领域的

专利信息进行检索和分析，掌握竞争对手该领域专利布局，规避专利侵权风险，把握技术发展路线，选择技术突破方向，从而为科技进步、产业规划和政府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开展专利分析工作，是进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决策的必要环节，是提升全社会运用专利信息能力的有效途径。加

强专利分析工作，有利于避免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利于有效配置创新资源，提高科技研发水平；有利于实现知识产权工作与国家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紧密融合，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加强专利分析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宏观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创造有利于专利分析工作的基础条件和外部环境。发挥市场调节功能，突出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专利分析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是人才培养与机构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专利分析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不同层次专利分析人才。鼓励引导现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指导建立专业化专利分析服务机构，提高专利分析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是积极培育与合理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加大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育专利分析工作体系。及时总结专利分析示范项目工作经验，实现专利分析服务标准化和专利分析流程规范化。

四是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全国专利分析整体水平。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发展特点实施分类指导，促进专利分析工作与地方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紧密衔接。

五是示范带动与宣传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和数据资源优势，实施专利分析示范项目。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有效利用专利信息意识和能力，形成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逐步完善我国专利分析政策环境；建立配合协调、运转高效的专利分析工作体系；加强专利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培养一支专业技能突出的专利分析人才队伍；引导形成一批服务规范、诚实守信的专利分析服务机构。从而确保专利分析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要。

三、具体措施

（四）加大专利分析工作力度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把专利分析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围绕地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指导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和试点城市开展专利分析项目，并将项目进展及成果运用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引导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开展专利分析，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培养专利分析人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尽快制订专利分析人才近期培养计划和中长期培养规划，逐步形成专门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选拔培养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组织编写统一教材、制定统一培训标准并制发统一培训合格证书。各地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实际需要，选拔推荐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结合项目实践，培养一支适应本地工作需要、相对稳定的专利分析人才队伍。

（六）充分利用专利数据信息资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发挥专利数据资源优势，为各地开展专利分析提供基础保障条件，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和地方提供专利数据资源以及专利信息分析工具。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题数据库建设和推广利用工作，



切实发挥专利数据资源对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信息支撑作用。

(七) 建立专利分析资金保障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逐步加大对专利分析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设立专利分析和专题数据库建设配套资金，针对地方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组织开展专利分析。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渠道专利分析资金保障机制。

(八) 开展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

结合当前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分析工作实际，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择优选取 3~5 个地方，给予必要的人力、经费支持，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各地知识产权局要抓好落实，并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知识产权审议机制。

(九) 加强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协调

国家知识产权局逐步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分析项目立项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各地知识产权局要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分析项目立项备案，并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新立项目如与已开展过或正在开展的项目主题雷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各专利分析主体提交给政府部门的分析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知识产权局备案。

(十) 加强专利分析成果推广运用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专利分析成果推广运用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分析成果，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结合实际需要面向社

会发布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利态势报告，引导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方向。

(十一) 建立专利分析成果共享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建立专利分析成果信息平台，收集汇总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分析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专利分析成果共享方式和补偿办法，引导和支持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交流和协作，避免重复投入，提高专利分析成果利用效率充分共享利用专利分析成果。

(十二) 引导专利分析服务社会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研究制定专利分析服务标准；引导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拓展营业范围，提供专利分析服务；积极培育发展专利分析服务专业机构。根据专利分析服务发展情况，适时加强规范和管理，保障专利分析质量和服务水平稳定提高。

(十三) 营造有利于专利分析工作的社会氛围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普及专利分析基本知识，促使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充分认识专利分析工作的实际意义和重要作用，提高其有效利用专利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形成有利于普及开展专利分析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订计划，积极落实经费，进一步加强专利分析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地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关于表彰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 [2011] 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自 200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计划》以来，全国各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为进一步加强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国专利技术的转移和产业化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国家专利技术（北京）展示交易中心等 10 个中心“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于飞等 22 名同志“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创新，发挥模范和榜样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国各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同志为榜样，努力学习他们的成功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推动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工作迈上新台阶，努力开创我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工作新局面。

附件：1. 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国家专利技术（北京）展示交易中心（中国
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技术（上海）展示交易中心（上海
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福州技术市场）

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济南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国家专利技术（江西）展示交易中心（江西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技术（武汉）展示交易中心（武汉中国光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国家专利技术（蚌埠）展示交易中心（蚌埠市科技情报所）

国家专利技术（河南）展示交易中心（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专利技术（宁波）展示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国家专利技术（太原）展示交易中心（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附件

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 | | | | |
|-----|------------------|-----|------------------|
| 于 飞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黄 毅 | 国家专利技术（武汉）展示交易中心 |
| 郭书贵 | 国家专利技术（北京）展示交易中心 | 俞 纯 |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
| 童伟宇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宗剑钊 | 国家专利技术（蚌埠）展示交易中心 |
| 陈 勇 | 国家专利技术（上海）展示交易中心 | 梁华义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
| 史一菱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 杨宝萍 | 国家专利技术（河南）展示交易中心 |
| 林 威 | 国家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 | 沈芳英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
| 顾雪峰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 张子玉 | 国家专利技术（宁波）展示交易中心 |
| 孔昭壮 | 国家专利技术（济南）展示交易中心 | 李 琦 |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
| 贺 菲 |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 吴海宏 | 国家专利技术（太原）展示交易中心 |
| 陈薛孝 | 国家专利技术（江西）展示交易中心 | 王 忠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 余 嵩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 李 强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新闻办关于成立 2011 年全国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 [2011] 10 号

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林业局、法制办，中国科协：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 25 部门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联合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为做好相关工作，现成立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

特此通知。

附件：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 副主任：**蔡名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付双建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 阎晓宏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 王国庆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朱孝清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吴海龙 外交部部长助理
- 张晓强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杜占元 教育部副部长
- 郑国安 科技部副秘书长
- 奚国华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 张桃林 农业部副部长
- 崇 泉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 欧阳坚 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 刘 谦 卫生部副部长
-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 吕 滨 海关总署副署长
- 孙大伟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李 伟 广电总局副局长
- 张永利 林业局副局长
- 鲍 红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
- 冯长根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各项工作。

附件：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 | | | | |
|---|----|-----|---------------------|
| 主 | 任： | 鲍 红 |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 常 | 副 | 廖 涛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
| 副 | 主 | 葛 玮 | 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副局长 |
| | | 李建昌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 |
| | | 王自强 |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 |
| | | 华 清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局副局长 |
| 成 | 员： | 金克胜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 | | 黄卫平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
| | | 祁小夏 | 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 |
| | | 刘艳荣 | 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副司长 |
| | | 周 静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 |
| | | 林 新 |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
| | | 韩 俊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 |
| | | 车瑶华 |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察局副巡视员 |
| | | 刘 晔 |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 |
| | | 石燕泉 |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 |
| | | 杨国华 |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
| | | 洪永平 | 文化部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 | 刘登峰 | 卫生部科教司副司长 |
| | | 张 华 | 国资委法规局副局长 |
| | | 王永水 | 海关总署政法司巡视员 |
| | | 裴晓颖 |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巡视员 |
| | | 肖党荣 | 广电总局宣传司宣传处处长 |
| | | 于建亚 | 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 |
| | | 韩秀成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
| | | 刘晓霞 | 法制办教科文卫法制司副司长 |
| | | 赵小敏 |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巡视员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阶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新要求，根据《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国知发管字〔2010〕140号）、《关于进一步抓紧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0〕144号）精神，结合国务院各督查组和我局督查工作中了解的实际情况，现对下一阶段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强化责任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提高对专项行动重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针对督查工作中指出的问题和前段工作的薄弱环节，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责，做好下一阶段专项行动工作的部署与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全力提高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确保下一阶段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行动到位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加大专项行动工作力度，集中力量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产品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整治工作，对2月、3月期间举办的展会要加大知识产权执法检查与办案工作力度，尤其对涉及食品、药品和农资领域的案件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取得我国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不管其来自本地、外地，我国、外国，都要依法给予同等保护，坚决遏制和打击地方保护主义。要切实打击通过网络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与假冒专利的行为和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要整合执法力量，确保对重点案件、重点场所的快速处理和整治，对涉嫌触犯刑法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专项行动正处于攻坚阶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抓紧办案，做到节前节后不放松，持续保持专项行动高压态势。

三、进一步加强沟通，及时报送信息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和督办案件的报送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抓紧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0〕144号）要求，按时报送周报告、周报表和月报，及时报送案件和各项专项行动信息。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在2月15日前将本辖区内专项行动期间的两个典型案例报送我局专

利管理司。典型案例要有代表性，其一是处理专利侵权、打击假冒专利领域的案例，其二是通过创造、运用、保护专利权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和长远发展的典型事例。

四、进一步强化举报投诉，快速接转案件

要尽快加大对当地“12330”的推介力度，确保在下一阶段专项行动中扩大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12330”的知晓度，方便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根据国务院以及我局的有关通知精神，及时移送案件，全面及时地统计专项行动期间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接收移送举报投诉案件的信息，于3月10日前报我局专利管理司。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大力营造声势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专项行动成效，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向有关媒体提供宣传报道线索，包括专项行动的措施、活动、成效和查处重点案件与整治重点场所的情况。要切实加大对“12330”举报投诉电话的宣传投入，确保公众和权利人的维权监督渠道畅通。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在节后配合做好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我局将组织督查组赴有关地区进一步深入督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提前做好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的准备工作，积累素材、归纳经验、发现典型、查找不足。我局将于3月份对本系统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对部署及时、行动到位、措施有力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加大支持力度，对不能积极履行职责、专项行动效果不佳、报送信息不及时的要通报批评。专项行动总结将上报国务院，抄送地方人民政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表彰2010年度 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 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局：

2010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80号）要求，全国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不仅及时办理破获了一大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而且在长效机制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及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基础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舞士气，促进执法，经审核评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决定对在 2010 年度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全国知识产权部门 53 个先进集体和 85 名先进个人，全国公安机关 30 个先进集体和 6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国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 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

北京市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中
国（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天津市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河北省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山西省

山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辽宁省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本溪市知识产权局
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吉林省

通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黑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上海市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江苏省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镇江市丹徒区公安局经侦大队

浙江省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义乌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安徽省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马鞍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福建省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福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江西省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抚州市知识产权局
上饶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山东省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商贸犯罪侦查支队

河南省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法律处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南阳市知识产权局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湖北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

湖南省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湘潭市知识产权局
娄底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长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湘潭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广东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惠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海南省

万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重庆市

九龙坡区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四川省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宜宾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云南省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贵州省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仁怀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陕西省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甘肃省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青海省

西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商贸犯罪侦查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经侦支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公安局经侦支队

二、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

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个人

北京市

陈 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李木子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中国（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赵 宇 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张晓峰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侦大队

杜韶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经侦大队

天津市

张 飏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王 瑞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马铁泉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古福林 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经侦支队

河北省

王淑卿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冯长宏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

郭立军 唐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李晓炜 沙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山西省

祁 晓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邵平安 山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杨 林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

王淑荣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宋大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车瑞鹏 赤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辽宁省

兰力平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陈世一 营口盖州市知识产权局

黄忠凯 本溪市知识产权局

刘伟丽 葫芦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吉林省

仲崇玉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赵继锋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于 雷 吉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黑龙江省

叶光然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王立成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贺毅民 黑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上海市

李琳峰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邹潮洪 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谢春讯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陈 琪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卫建成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经侦支队
 鲍育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经侦支队
 邹 征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经侦支队

江苏省

朱 宇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朱雷霆 扬州市知识产权局
 黄 榕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朱卫东 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徐 扬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贾金海 徐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缪晓阳 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经侦大队
 沈云东 宜兴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张金怀 赣榆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浙江省

陈旭岗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何海水 金华市知识产权局
 吕燕萍 衢州市知识产权局
 任 军 嘉兴市知识产权局
 古锦华 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王月定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缪 侃 台州市公安局网警支队
 周雪峰 绍兴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安徽省

狄 勇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王 凯 安庆市知识产权局
 杨 清 六安市知识产权局
 董 建 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朱培山 天长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福建省

罗 旋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杜燕星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叶振华 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
 张承东 南平市公安局延平分局经侦大队

江西省

陈 婧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周 峻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景 晔 中国（南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万友明 进贤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山东省

赵 燕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孙 鹏 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李 轩 聊城市高唐县知识产权局
 汤 兵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高 森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
 公晓彤 临沂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许 睿 泰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河南省

楚明超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法律处
 郭国平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郝秀春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吴迎秋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局
 温九真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范建峰 河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郭根保 鹤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湖北省

徐曙明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赵 东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李 檀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
 邹 琼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王小平 鄂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湖南省

刘跃红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邓序刚 常德市知识产权局
 陈 群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黄 琼 湖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广东省

傅 蕾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谢 华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马红军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匡东明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李善雄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
 梅操文 江门市公安局
 陈绍才 潮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曾文斌 惠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梁 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谭 钢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李明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海南省

彭煜中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冯 焯 海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重庆市

姚 树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吴 彬 渝中区知识产权局
 何 泽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杨 磊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曾 勤 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经侦支队

四川省

唐湘滩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马 军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张 琳 南充市公安局
 金 鹏 眉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陈嵩嵩 成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云南省

施丽蓉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丁海鹰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李 颖 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杨海宇 昆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贵州省

田景甲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梅 霞 安顺市知识产权局
 王成焱 贵州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西藏自治区

洛松旺堆 西藏昌都地区公安处经侦支队

陕西省

冯 芳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苟红东 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张大庆 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甘肃省

陶 涛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张世俊 酒泉市知识产权局
 张良增 甘肃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青海省

尚培春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郭延林 格尔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廖 斌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陆志刚 青铜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杨 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马胜军 喀什地区知识产权局
 贾新军 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局
 阿迪力·叶了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经侦总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苏克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公安局经

侦支队

公安部

刘 伟 公安部经侦局第一直属总队

李 磊 公安部经侦局第三直属总队

国家知识产权局

赵志彬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王燕红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张 静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盛 莉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姜 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陈明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张竹梅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赵 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局系统 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结束时间的通知》（国办函〔2011〕21号）要求，现对知识产权局系统延期阶段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及时调整实施方案，扎实安排下一阶段专项行动工作

要根据调整后的专项行动结束时间，结合前一阶段开展专项行动的经验与问题，尽快制定印发本地区延期阶段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要加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和办案力度；要以生产源头治理为重点，以集中执法检查、跟踪回访检查、引导生产企业、大型商场自查等多种排查方式手段，坚决查处反复、群体、恶意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要从展前排查、展中检查、快速调处等方面安排好大型展会、涉外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

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本局专项行动责任领导及信息报送责任人，严格执行案件查办周报、专项行动月报、重大信息上报制度，及时报送和办理督办案件；要明确将办案工作量、信息上报量、督办案件办理量作为专项行动重要考核指标，对辖区内各级知识产权局提出具体要求。

（二）切实加强协调与宣传，不断提高行动成效

承担当地专项行动协调责任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履行职责，全方位开展下一阶段专项行动统筹



协调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涉及网络购物领域、对非出口商品等跨部门跨地区监管领域的案件，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相关地区联合查处。

要充分运用主要媒体和网络集中报道专项行动中的措施、活动和阶段性成绩，曝光典型案件，提高报道频率，拓展报道的深度与广度。同时，要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推出一批尊重知识产权、诚信守法的商业企业和生产企业典型。要迅速运用短信、电视公益广告和户外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12330”知识产权维权举报投诉公益电话，尽快建立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各维权援助中心要引导、鼓励公众和权利人通过“12330”电话提出各类型、各领域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

要及时研究把专项行动中有益、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制度化、长期化，加快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二、工作安排

3月20日~4月5日

华北、西部地区以食品、药品为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

东北、华中地区以农产品、农机为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

华东、华南地区以服装、电器为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及纳入“5·26”工程的市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查访和群众反映，选择可能存在侵权假冒问题的商业企业和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至少2次，其他市知识产权局开展执法检查至少1次，切实摸清当地重点领域专利侵权假冒主要情况。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延期阶段的实施方案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

4月6日~4月10日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开始在当地推出电视公益广告、户外广告，推介“12330”知识产权维权举报投诉公益电话，通过短信、网络、宣传手册等方式公布举报投诉网站、电子邮件地址。

4月11日~4月20日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组织本辖区各市级知识产权局针对购物网站、电视购物平台的专利侵权与假冒专利行为，以食品、药品、电器、服装、化妆品、母婴用品等为重点查处商品，组织开展1次网络购物、电视购物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集中治理活动。

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要组织本辖区各有关市、区知识产权局对重点海运口岸、批发市场组织开展1次对非出口商品专利侵权与假冒行为集中治理活动。

4月21日~4月30日

我局组织专项行动相关信息发布活动和专项行动相关工作交流会。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设有维权援助中心的市级知识产权局要组织开展“12330”执法维权集中活动和公开日活动，重点介绍维权援助中心的举报投诉工作职责与流程。

“4·26”当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纳入“5·26”工程的市知识产权局要召开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新闻发布会或交流会，通报交流专项行动的措施、活动和取得的成效。

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有关市知识产权局要集中开展广交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活动。

此间，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对大型展会、涉外展会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集中检查与整治；在其他时间段，根据此类展会实际举办时间，做好相应工作。

5月1日~5月5日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纳入“5·26”工程的市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向我局报送1起年内办理的典型专利侵权或假冒专利案件。

5月6日~5月20日

我局组织专项行动督导组赴北京、辽宁、四川、陕西等省份和重点案件涉及地区开展执法督导和检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辖区内有关地区、有关领域开展督导检查。

5月21日~6月20日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和纳入“5·26”工程的市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前一阶段执法检查情况，对1~2家专利侵权行为或假冒专利行为多发的商场、商品集散地和生产企业开展“回头看”整治行动，并联系媒体进行深度跟踪报道。

选择本地区知识产权维权开展较好的商业单位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和纳入“5·26”工程的市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局选择2家典型商业单位，于6月20日前将该单位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局。

三、工作总结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7月8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

我局将对本系统专项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专项行动效果不佳的，给予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 [2011] 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印发，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要一年，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迫切性突显。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和部署，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使用为中心环节，以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积极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一、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牵头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为人才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环境。要按照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及我局制定的贯彻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强督促检查，会同科技部、文化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二、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积极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着重抓好5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专利审查人才队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三、制定出台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意见

要切实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深入调研，加大宏观管理力度，出台政策措施，指导人才工作的开展。制定出台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和计划，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部署，同时对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工程

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部署，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三大工程。一是“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重点培养扶持100名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2000名左右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各领域业务骨干、30000名左右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和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人才。二是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

类指导、突出特色的原则，以高等学校、地方优势培训资源为依托，有重点地分批、分期建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发展有特色、重实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在职教育培训，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三是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要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构建开放、互动、高效、安全的人才资源公共信息平台 and 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五、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计划

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部署，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六大计划。一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专业工作水平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二是专利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和完善专利审查人员在职培训、培养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提升专利审查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形成专利审查人才队伍的国际优势地位。三是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以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抓手，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发力度，有计划、分层次地培训20万人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数百名熟悉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法律事务等专业知识的高层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人才。四是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以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质押、交易和经营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的培育，培养数千名高素质、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育数百名精通业务、诚信度高、具有世界水平的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五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



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重点，着眼于高层次人才队伍总量增长和素质提高，积极实施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引领计划，着重在知识产权各专业领域吸引、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战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国际事务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六是高水平知识产权师资人才推进计划，要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重点企业等，重点培养和支持数十名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在高等学校、培训基地等教育培训机构培养造就一批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六、深入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的要求，通过点面结合、纵横推进的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制定落实《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科研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队伍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全社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指导各地知识产权局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行业企业为重点，积极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委的合作，不断整合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进一步增强培训实效。特别要注重开展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知识产权战略专题培训。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外智力引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应对复杂的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于推进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的资源优势，普及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增强社会各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要健全人才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形成完善的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同时，要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激励机制，加强督查检查，确保今年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关于就专利代理人资格事宜对部分地区 实施倾斜政策的通知

国知办法字 [2011] 15 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决策，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 2010 年 12 月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会议精神，我局

决定将继续就专利代理人资格事宜对部分地区实施倾斜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倾斜政策具体内容

（一）分数线设定

在继续遵循优先考虑专利代理机构在聘人员和择优选取原则的前提下，为保证专利代理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保障申请人利益，经研究决定，针对享受倾斜政策事宜设定高低两个分数线，其中：高分数为法律知识部分成绩 ≥ 140 分，且代理实务部分成绩 ≥ 80 分；低分数为法律知识部分成绩 ≥ 120 分，且代理实务部分成绩 ≥ 60 分。

（二）高分数以上所有考生均可享受倾斜政策

高分数以上的所有考生不受名额和身份限制均可进入享受倾斜政策的范围。

（三）其他可享受倾斜政策人员的确定办法

除上述高分数以上的所有考生直接进入享受倾斜政策的范围外，依照以下原则产生其他可进入享受倾斜政策范围的人员：

1. 人员数量。借鉴以往做法，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可享受倾斜政策的人员数量设定为4名。

2. 优先考虑专利代理机构在聘人员。借鉴以往做法，继续优先考虑专利代理机构在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在本地区内由高到低的顺序（除高分数以上人员之外的排序）择优选取前4名。

3. 人员范围扩展。考虑到地区专利代理人才储备所需，当某地区没有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的考生，或者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的考生无人达到或不满4人达到低分数线时，则从满足前述低分数线要求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外的考生中择优选取相应数量的人员替补。

（四）培训与获取资格证书

我局将对根据上述条件选取的进入享受倾斜政策范围的人员进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查指南、专利代理实务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颁发允许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二、信息核实

我局已根据考生参加201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成绩，择优选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享受倾斜政策范围的人员，请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核实名单内人员的相关信息。要特别针对专利代理机构在聘人员是否确实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的事项予以核实。如发现“拟享受倾斜政策人员名单”中的考生并非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则依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从替补人员名单中择优补充相应数量人员，并对补充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请于2011年2月28日前将核实结果报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第三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人字 [2011] 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根据《2011 ~ 2015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将开展第三批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主要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中产生。已经入选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的人员不再参加推荐。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是：

- (一)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治学态度；
- (二) 具有深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高水准的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管理和专业工作经验；
- (三) 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宏观思维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
- (四) 在实践中已做出突出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公认，或在行政管理、学术研究、技术创新中有突出业绩和较高知名度；
- (五) 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好的外语基础；
- (六)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三、选拔程序

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为推荐单位，根据人选条件，结合各地实际，在认真考核的基础上，拟定重点培养对象，组织推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成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推荐人选成为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进入“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信息库。

四、推荐名额

各知识产权局推荐人选不超过 4 名。

五、报送材料和时间

报送材料包括：人选推荐表电子版一份，人选推荐表打印版二份（每份推荐表均须附上代表性论文复印件，著作的封面及封底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如各类证书、知名专家推荐信等）），如有必要，可附上著作原件等相关资料。报送人选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

人选推荐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网址为：www.sipo.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批“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略）。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局系统 2010 年 执法数据统计数据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 [2011] 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切实提高执法能力，扎实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现公布《知识产权局系统 2010 年执法数据统计数据》。各地方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困难，开拓创新，加强专利执法工作，为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作出新贡献。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知识产权局系统 2010 年执法数据统计数据

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高度重视和执法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本系统 2010 年执法数据显示，全国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发展较快，现将有关统计

数据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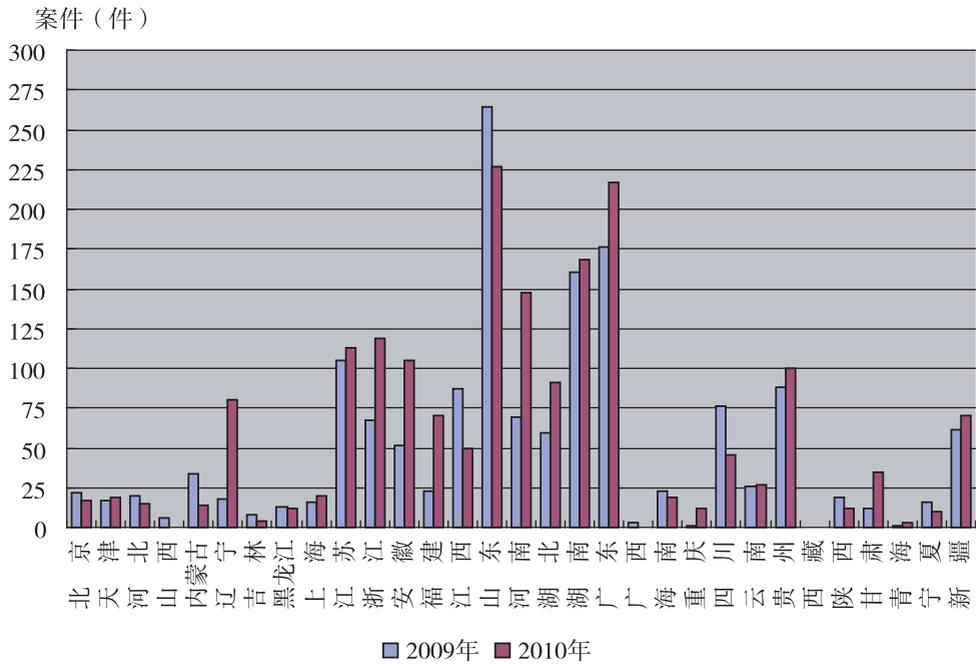
据统计，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办案案件数为 1823 件。其中，受理专利纠纷案件



1095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077 件，其他专利纠纷 18 件），同比增加 132 件，增长 13.71%；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728 件，同比增加 150 件，增长 25.95%；共出动执法人员 20 646 人次，同比增加 7406 人次，增长 55.94%；检查商业场所 10 642 次，同比增加 4629 次，增长 76.98%；检查商品 2 134 668 件，同比增加 812 147 件，增长 61.41%；跨地区执法协作 972 次，同比增加 768 次，增长 376.47%。

2010 年全国执法办案量呈现整体上升趋势，除小部分省份执法办案量出现下滑外，大部分地区执法办案量均较 2009 年有大幅度上升。2010

年执法办案量增加的省份有 17 个，其中执法办案量增加最多的 5 个省份是：河南增加 79 件、上升 114.49%，辽宁增加 62 件、上升 344.44%，安徽增加 54 件、上升 105.88%，浙江增加 52 件、上升 77.61%，福建增加 47 件、上升 204.35%；执法办案量上升幅度最大的 3 个省份为：重庆上升 11 倍，辽宁上升 344.44%，福建上升 204.35%。2010 年执法办案量减少的省份有 13 个，其中执法办案量减少最多的 3 个省份是：山东减少 37 件，下降 14.02%；江西减少 37 件，下降 42.53%；四川减少 30 件，下降 39.47%。据统计，2010 年山西、广西、西藏无专利纠纷与假冒专利办案数据。



2009、2010年各地区执法办案量对比图

自 2010 年 10 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专利执法工作明显加强，执法办案量显著增加。2010 年 10 ~ 12 月，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办案数为 805 件，占全年总执法办案量的 44.16%。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 458 件（其中，专利纠纷案件 456 件，其他专

利纠纷 2 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 件，增长 99.13%，环比上季度增加 221 件，增长 93.25%；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347 件，同比增加 175 件，增长 101.74%，环比增加 184 件，增长 112.88%；共出动执法人员 7044 人次，同比增加 3567 次，增长 102.59%，环比增加 2945 人次，增长 71.85%；检查商业场所 2568 次，同比增加 1263

次，增长 96.78%，环比增加 1047 次，增长 68.84%；检查商品 732 073 件，同比增加 344 767 件，增长 89.02%，环比增加 418782 件，增长 133.67%；跨地区执法协作 478 次，同比增加 386 次，增长 419.57%，环比增加 312 次，增长 187.95%。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进一步重视执法工作，切实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力度，积极主动履行法定职责，通过专项行动促进执法工作的长远发展，为完善工作体系，促进各项知识产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大力营造促进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 (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 试点基地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 [2010] 336 号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关于创建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的请示》(天工技 [2010] 995 号) 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试点基地。

希望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围绕航天产品、装备制造等主业，大力扶持国家专利产业化(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试点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试点基地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谱写航天技术产业化新蓝图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国家专利产业化(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试点基地建立后，要科学制定试点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航天技术产业集聚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积极探索专利技术运用与产业化的新机制、新模式，使国家专利产业化(贵州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试点基地成为我国具有军转民特色的专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区。

试点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试点期间，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应加强对试点基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定期向我局通报试点工作情况。我局将适时组织考核。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宜昌农业） 试点基地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337号

宜昌市人民政府：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支持新农村建设农业专利产业化（宜昌）试点基地的请示》（宜昌政文〔2010〕5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宜昌农业）试点基地。

希望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宜昌市人民政府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面貌为核心，大力扶持国家专利产业化（宜昌农业）试点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试点基地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专利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优势企业，为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国家专利产业化（宜昌农业）试点基地建立后，要科学制定试点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探索农业专利产业化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新机制、新模式，开辟农业技术产业化新篇章。

试点期限为3年，自2011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试点期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宜昌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我局要求加强对试点基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定期向我局汇报试点工作情况。我局适时将组织考核。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 试点基地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338号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铜陵市申报国家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的报告》（皖知协〔2010〕12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试点基地。

希望安徽省知识产权局、铜陵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大力扶持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试点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试点基地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铜陵铜深加工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铜深加工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促进铜陵由资源主导型向新技术产业化主导型的发展方式转变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试点基地建立后，要科学制定试点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发挥产业集聚平台作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积极探索专利技术运用与产业化的新机制、新模式，使国家专利产业化（铜陵铜深加工）试点基地成为专利产业化项目集聚效应显著的国内一流的示范区。

试点期限为3年，自2011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试点期间，安徽省知识产权局、铜陵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我局要求加强对试点基地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定期向我局汇报试点工作情况。我局将适时组织考核。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大连）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 [2011] 17 号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设立中国（大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大知发字 [2009] 32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 [2007] 15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大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枣庄）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 [2011] 18 号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成立枣庄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枣知发 [2009] 11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

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镇江）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1〕19号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设立“中国（镇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镇知政〔2010〕3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镇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南通）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 [2011] 20 号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报设立中国（南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通知发 [2010] 5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 [2007] 15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南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 投融资综合试验区的函

国知办函管字 [2010] 359 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的请示》（南府 [2010] 208 号）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请你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认真组织实施。

二、请秉持先行先试的精神，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社会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和环境支撑平台；依托高效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为提升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支撑；探索经验，并为全国其他地区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特此函复。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方案（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来凤县、江永县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国知办函管字〔2010〕360号

湖北省、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来凤县申报全国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的推荐函》（鄂知函〔2010〕11号）、《关于推荐湖南省江永县申报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的请示》（湘知〔2010〕1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湖北省来凤县、湖南省江永县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区），试点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结合来凤县、江永县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在政策法规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促进作用，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批复。

附件：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青岛市四方区、 滕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工程试点区（市、县）的批复

国知办函管字〔2010〕363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济南市市中区、青岛市四方区列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报告》（鲁知管字〔2010〕95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济南市市中区、青岛市四方区以及2008年推荐的滕州市基本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工作的进入条件，同意其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单位。

请你局组织相关市局及济南市、青岛市、滕州市政府以当前工作方案为基础，进一步深入调研，按照“围绕中心、服务产业、突出特色、有所突破”的原则，对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审核后报我局备案；同时做好对工作方案实施的指导、支持、督促及检查。强县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局将根据需要派员深入有关区（县、市）开展调研和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 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办函管字〔2011〕2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创意（郑州）产业园的函》（郑政函〔2010〕238号）

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请责成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抓紧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建设方案，确保园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希望园区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园区竞争力中的作用，为提升工业设计与创意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创意产业集聚、推动中部地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函复。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关于贺化、甘绍宁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 [2011] 24 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经研究决定，甘绍宁兼任专利局副局长，贺化不再兼任专利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召开 2010 年世博会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总结表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八部门联合在上海召开 2010 年世界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的成绩，表彰专项行动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累了经验，下一步要继续把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抓好抓实，进一步增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整合资源，加强协作，努力解决突出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和人员获得 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保护知识产权处获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称号，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部长林笑跃、保护协调司保护知识产权处副处长朱瑾、专利管理司执法管理处王志超分别获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称号，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这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也体现了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

2010 年我国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四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专利国际申请量达到 12 337 件，比 2009 年增长 56.2%，增速居世界各主要国家之首。在世界各国的排名中，我国由 2009 年的第五位上升至第四位，企业是我国对外申请专利的主体。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PCT 专利国际申请受理量排名世界第四。这表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水平得到各方认可，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召开

2011年1月6日，2010年度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会议肯定了“十一五”期间我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部署了“十二五”期间及2011年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重点，表彰了176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先进工作者。“十一五”期间，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专利结构显著改善，专利运用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人才管理工作持续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2010年前11个月国内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量所占总申请量比例超过50%，较“十五”末的2005年提高了近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执法专项行动主题新闻发布会

2011年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专项行动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以及2010年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相关情况。专项行动开展近3个月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间，共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406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33件，共出动7044人次，检查商业场所2568次，检查商品732 073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3件，接受其他部门移交案件17件，跨部门执法协作181次，跨地区执法协作478次。

中国日报网知识产权英文频道开通

2011年1月18日，中国日报网知识产权英文频道开通。中国日报网知识产权英文频道以“向世界发出中国知识产权的声音”为主旨，分为新闻、重要活动、案例研究、专题报道、人物故事、专栏等13个频道，版面生动，内容翔实，将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第五次联络员会议召开

2011年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五次联络员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各部门、各地方战略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讨论了《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总结》，交流了战略实施工作经验，研究了2011年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战略实施工作的认识，明确工作重点，抓紧修改完善年度推进计划，切实做好计划的开展落实，共同推进战略实施工作深入有效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对计划落实情况要做好督办、评估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专项行动督导工作

从2011年2月2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专项行动督导工作。此次督导工作主要包括检查督导地方专项行动执法办案情况，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情况，执法工作基础、近期专项行动及日常执法工作开展，下一阶段执法工作计划、安排及建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行情况等内容，了解专项行动中地方的执法情况尤其是办理反复、群体、恶意专利侵权、涉外侵权、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中防范、调解、处理有关纠纷以及重点案件督办，执法办案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实际困难和应对措施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 战略合作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行

2011年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提出了2011年度双方合作的工作要点，包括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产业化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建设、努力完成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传播利用基地的建设等10个方面的内容。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努力以共建区域专利



信息中心等重大项目、特色项目为突破口，集聚资源，形成合力，为推动广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作出有益探索。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全国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全国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拟面向第四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开展专利管理实务培训。培训计划旨在提升试点单位专利管理人员的专利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试点单位之间的专利工作交流，从而逐渐带动、影响和辐射所在行业、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整体推动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注知识产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部分明确提出，将“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明确列入“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提出2015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要从2010年的1.7件提高到3.3件。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将专利统计指标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对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深远意义。同时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11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7327124	100.0%	2428567	100.0%	2524396	100.0%	2374161	100.0%
合计	职务	3995256	54.5%	1912242	78.7%	1036263	41.0%	1046751	44.1%
	非职务	3331868	45.5%	516325	21.3%	1488133	59.0%	1327410	55.9%
	小计	6258374	85.4%	1505902	62.0%	2506739	99.3%	2245733	94.6%
国内	职务	2967095	47.4%	1020857	67.8%	1022269	40.8%	923969	41.1%
	非职务	3291279	52.6%	485045	32.2%	1484470	59.2%	1321764	58.9%
	小计	1068750	14.6%	922665	38.0%	17657	0.7%	128428	5.4%
国外	职务	1028161	96.2%	891385	96.6%	13994	79.3%	122782	95.6%
	非职务	40589	3.8%	31280	3.4%	3663	20.7%	5646	4.4%

2011年1月~2011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89550	100.0%	103555	100.0%	110072	100.0%	75923	100.0%
合计	职务	189579	65.5%	86755	83.8%	67215	61.1%	35609	46.9%
	非职务	99971	34.5%	16800	16.2%	42857	38.9%	40314	53.1%
	小计	257914	89.1%	76254	73.6%	109216	99.2%	72444	95.4%
国内	职务	158812	61.6%	60096	78.8%	66437	60.8%	32279	44.6%
	非职务	99102	38.4%	16158	21.2%	42779	39.2%	40165	55.4%
	小计	31636	10.9%	27301	26.4%	856	0.8%	3479	4.6%
国外	职务	30767	97.3%	26659	97.6%	778	90.9%	3330	95.7%
	非职务	869	2.7%	642	2.4%	78	9.1%	149	4.3%



1985年4月~2011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4103277	100.0%	759004	100.0%	1801100	100.0%	1543173	100.0%
	职务	2189791	53.4%	660402	87.0%	798053	44.3%	731336	47.4%
	非职务	1913486	46.6%	98602	13.0%	1003047	55.7%	811837	52.6%
国内	小计	3573935	87.1%	360612	47.5%	1786792	99.2%	1426531	92.4%
	职务	1679872	47.0%	273874	75.9%	786640	44.0%	619358	43.4%
	非职务	1894063	53.0%	86738	24.1%	1000152	56.0%	807173	56.6%
国外	小计	529342	12.9%	398392	52.5%	14308	0.8%	116642	7.6%
	职务	509919	96.3%	386528	97.0%	11413	79.8%	111978	96.0%
	非职务	19423	3.7%	11864	3.0%	2895	20.2%	4664	4.0%

2011年1月~2011年3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205918	100.0%	37251	100.0%	87994	100.0%	80673	100.0%
	职务	134873	65.5%	33068	88.8%	58559	66.5%	43246	53.6%
	非职务	71045	34.5%	4183	11.2%	29435	33.5%	37427	46.4%
国内	小计	189463	92.0%	24478	65.7%	87327	99.2%	77658	96.3%
	职务	118916	62.8%	20549	83.9%	57981	66.4%	40386	52.0%
	非职务	70547	37.2%	3929	16.1%	29346	33.6%	37272	48.0%
国外	小计	16455	8.0%	12773	34.3%	667	0.8%	3015	3.7%
	职务	15957	97.0%	12519	98.0%	578	86.7%	2860	94.9%
	非职务	498	3.0%	254	2.0%	89	13.3%	155	5.1%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1. 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4

ISBN 978 - 7 - 5130 - 0440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1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6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1 年第 1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5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定 价：5.00 元

字 数：11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440 - 4/D · 1176 (335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